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黃渝婷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39
傳真：02-8231-7849
電子信箱：yt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70006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7Z02D03931_107D2003466-01.PDF、107Z02D03931_107D2003467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函為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自
本(107)年6月1日修正規定，有關「臺北E大」線上志工
基礎訓練課程認證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福部107年5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，前經衛福部以107年5月14日
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(本會107年5月14日
會法字第1070005996號書函諒達)。
- 三、案係衛福部函知如於「臺北E大」『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』
修習「志願服務的內涵」、「志願服務倫理」、「志願服
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等4課目8小時，
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
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2份(交換戰記)



1070003938